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茗毅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茗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茗毅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
期徒刑3年6月、2月，目前在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於民國113
年12月13日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3000
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
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
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
1130190300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
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及臺灣高等法
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被告經核准假釋在案，尚在所
餘刑期中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